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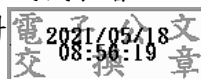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6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略以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18



1100002241

無附件